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成立北汽南非**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香港與IDC、環球投資及北汽南非就成立北汽南非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北汽南非將作為（其中包括）「BAIC」品牌汽車、零部件在南非的進口商及製造商。於成立北汽南非後，北汽南非將由北汽香港持有20%、環球投資持有45%及IDC持有3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98%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環球投資為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環球投資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環球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交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香港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環球投資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李峰先生及馬傳騏先生亦為北汽集團的董事，彼等被視為在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就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於本交易中概無擁有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已審議並批准本交易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本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香港與IDC、環球投資及北汽南非就成立北汽南非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北汽南非將作為（其中包括）「BAIC」品牌汽車、零部件在南非的進口商及製造商。於成立北汽南非後，北汽南非將由北汽香港持有20%、環球投資持有45%及IDC持有35%。

## 二、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北汽香港
- IDC
- 環球投資
- 北汽南非

日期： 2016年11月7日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協議已經相關方簽署，並根據其條款已不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
- (b) 北汽南非、環球投資、北汽香港已根據IDC可能提出的該等條款和條件滿足金融情報中心法案的要求；
- (c) 北汽南非唯一董事就締結認購協議的所有決議已被所有認購方以其所接受的格式和內容通過；
- (d) 北汽南非的設立和在公司向知識產權委員會登記的證明材料已以所有認購方滿意的方式提供予所有認購方；
- (e) 各認購方將已對北汽南非的設立完成令其滿意的法律盡職調查；
- (f) 環球投資和北汽香港已向IDC提供一份授權委託書，IDC已向環球投資和北汽香港提供一份董事會決議，以證明代表其簽署和締結認購協議的授權；
- (g) 由北汽南非和庫哈開發有限公司就位於庫哈工業開發區地塊1的不動產締結條款和條件令各認購方滿意的期限不少於99（九十九）年的土地租賃協議；

- (h) 在形式和實質上得到項目指導委員會和／或北汽南非董事會批准的，包含充分詳細的成本信息和工程量清單（包括活動計劃、保證、工作範圍和責任）的工程、採購和建設（「EPC」）協議已經令北汽南非滿意地由EPC承包商簽署；及
- (i) 根據北汽南非的要求和各認購方可以接受的條款和條件，由優先債權資金提供人為初始第三方債項出具書面承諾的證明。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或達成。

認購： 認購方（作為北汽南非的股東）將以1美元／股（或相關發行日等價於1美元的蘭特／股）作為發行價格認購北汽南非合計不超 44,570,000股的發行股份。

認購比例：

- 北汽香港 — 20%；
- 環球投資 — 45%；及
- IDC — 35%。

認購價及付款： 於發行股份當日，各認購方應向北汽香港在相關提款通知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以現金支付總發行價格的一定比例（根據認購方比例決定），自行承擔換匯或銀行費用和佣金以及任何代扣代繳或扣除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費用、徵費或關稅或電子匯款中可能徵收的其他費用。

完成日期及方式： 生效日期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第一個營業日，惟不遲於2017年6月30日，或訂約方以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北汽南非行政總裁將送達有關北汽南非即時資本所需的初步提取通知，該提取通知將引發認購方認購（按認購方比例）提取通知所訂明的發行股份數目。

認購將於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認購方在2018年6月30日後並無義務就有關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支付任何款項。

後續認購要求： 北汽南非行政總裁可代表北汽南非向各訂約方送達提取通知，要求彼等根據上述認購方比例就發行提取通知上訂明的相關數目的發行股份支付發行價總額，惟北汽南非行政總裁合共不得發出多於四份提取通知。

### 三、股東協議

訂約方： 北汽香港  
IDC  
環球投資  
北汽南非

日期： 2016年11月7日

北汽南非的業務範圍：北汽南非應作為結合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的企業，專注於汽車（其中包括乘用車、輕型越野車、多功能汽車、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其零部件、配件和相關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並從事與之相關的設備安裝、市場調查、技術研發、諮詢、服務及相關產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等。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融資可行性研究，並經北汽南非股東批准；及
- (b) 北汽南非股東採納北汽南非的設立備忘錄，並根據南非公司法第16(9)條提交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根據股東協議獲達成。

董事會提名權： 北汽南非董事會須最少由一名董事及最多七名董事組成，其中：

- 北汽香港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環球投資有權提名最多四名董事；及
- IDC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

北汽南非股東須就任何因北汽南非股東所提名的董事的任何罷免或辭任而使北汽南非可能招致、蒙受或承受的任何申索、費用、損害、開支、裁決、責任、損失或任何性質的處罰向北汽南非作出賠償保證。

初始貸款資金： 各北汽南非股東應按照其比例份額，將總金額不超過50,250,000美元（「總初始貸款金額」）由所有北汽南非股東貸予北汽南非。

北汽南非股東應隨時在接收北汽南非行政總裁所簽署，根據北汽南非的資金需要要求北汽南非股東發放有關金額貸款的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按照其比例份額將以下總初始貸款金額的該等部分發放予北汽南非：

北汽香港 — 10,050,000美元  
環球投資 — 22,612,500美元  
IDC — 17,587,500美元

任何根據股東協議發放的貸款須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須視乎閒置資金的可用情況並滿足優先債權人的承諾，在北汽南非董事會決定時應根據各北汽南非股東的比例份額向各北汽南非股東進行還款，且任何該等貸款可根據股東協議按每股1美元的價格轉換為北汽南非股份。

上述初始貸款資金須待認購協議項下首次認購完成、取得融資可行性研究所列環境保護部相關環境許可、委任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分包商、北汽南非與庫哈工業開發區訂立相關物業的土地租賃協議，以及向北汽南非股東提交有關北汽南非擬進行伊莉莎白港汽車生產廠房發展及建設工程的若干文件，方可作實。

除非由股東另行書面批准，股東無義務在2018年6月30日後支付任何錢款。

初始第三方債項：北汽南非將為北汽南非直接或通過轉貸方間接從外部投資人處獲取合共不多於56,089,100美元（伍仟陸佰零捌萬玖千一百美元）的融資，融資的條款和條件應由北汽南非直接或通過轉貸方間接和外部投資人達成一致。所有的股東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北汽南非或轉貸方在全球市場上尋求優惠條件的融資資源；並且如果任何外部投資人要求，每個股東應（由其自身或其關聯公司）按照其比例份額，為北汽南非和／或轉貸方就該等融資提供所需要的保證，其中IDC的最大責任金額為720,000,000蘭特（柒億貳仟萬南非蘭特）。

前述北汽香港的轉貸融資及融資保證事項需經北汽香港或其關聯公司的權利機構按照其內部決策流程審議批准方可生效。

分派：北汽南非承諾，於就分派作出稅項撥備及就北汽南非任何預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現金流規定及債務責任作出撥備後尚有除稅後溢利的年度向北汽南非股東作出分派。

轉讓限制：

於股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第五週年屆滿日期止期間，北汽南非股東在未出售根據股東協議發放予北汽南非的任何貸款的按比例權益或就有關權益設保的同一項交易內，不得出售其於北汽南非的股權或就有關股權設保。

*優先購買權：*

除非已先向其他北汽南非股東提呈出售其於北汽南非的股權，否則北汽南非股東不得出售有關股權。

*隨售權：*

倘若北汽南非股東擬出售其於北汽南非的全部股權，而其餘北汽南非股東亦擬出售彼等權益，則除非該北汽南非股東促使有意買方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其他北汽南非股東提呈出售的該等權益，否則彼將無權出售其股權。

北汽香港及環球  
投資的責任：

除股東協議項下環球投資和北汽香港的其他責任外，環球投資和北汽香港亦須：

- (i) 促使其關聯公司根據相關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北汽南非相關技術許可；
- (ii) 促使其關聯公司根據相關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北汽南非相關商標許可；
- (iii) 經請求時協助北汽南非從境外進口在南非無法提供或北汽南非希望進口的設備、機器、原材料和其他物資；
- (iv) 協助北汽南非招聘合適的管理和高級技術人員；  
及
- (v) 協助北汽南非培訓其員工。



IDC的責任：

除本協議項下IDC的其他責任外，IDC亦須：

- (i) 協助北汽南非獲得根據南非適用法律的一切所需政府審批、許可、同意書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土地租賃、廠房及其他設施的建造和運營有關的政府審批、許可、同意書和其他文件；
- (ii) 經請求時協助北汽南非處理北汽南非進口原材料、機器、設備、零件、車輛和其他物資的程序，並取得所有進口許可、批准和關稅和稅務減免；
- (iii) 協助北汽南非的外籍董事及外籍員工獲得一切所需入境簽證、差旅文件及工作許可；
- (iv) 協助北汽南非申請，並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北汽南非取得適用於北汽南非的任何種類的稅務減免、豁免及任何其他投資激勵；
- (v) 協助北汽南非維護其與當地政府機關、庫哈開發有限公司及南非當地公司的關係，包括北汽南非的客戶和供應商；
- (vi) 協助北汽南非取得足夠的原材料、本地設備、交通設施、辦公用品及通訊設施供應；及
- (vii) 協助北汽南非招聘合適的當地員工。

終止條款：

股東協議將於認購方仍為北汽南非股東的情況下繼續生效且具約束力。

在未獲得全體認購方書面同意前，概無訂約方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註銷股東協議，惟完成或違反股東協議除外。

#### 四、代價釐定基準

北汽南非將以初始資本44,570,000美元、初始貸款資金50,250,000美元及初始第三方債項56,089,100美元成立，資本及貸款的20%由北汽香港出資，相當於北汽香港於北汽南非的持股比例。北汽香港投入的資本及貸款將以現金結付，通過自有資金及合理匹配的融資安排撥付。

初始資本、初始貸款資金及初始第三方債項的總額經參考北汽南非建造汽車生產廠房的預期資金需要，以及北汽南非的計劃發展及營運而釐定。

#### 五、交易理由及裨益

成立北汽南非後，其將（其中包括）於南非進口及製造「BAIC」品牌汽車及零部件，將本集團的自家品牌產品引入南非市場，進一步實現本集團將「BAIC」品牌國際化的策略。此外，於南非設立汽車生產廠房為本集團確立其非洲網絡計劃跨出的第一步及重要里程碑，此舉可在客戶基礎、人力資源及技術資源方面為本集團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98%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環球投資為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環球投資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環球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交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香港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環球投資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七、董事確認

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李峰先生及馬傳騏先生亦為北汽集團的董事，彼等被視為在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就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於本交易中概無擁有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已審議並批准本交易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本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八、一般資料

### 北汽香港

北汽香港為本公司於2009年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商品合約、稅務留置及創業投資公司。

### 環球投資

環球投資為北汽集團於2016年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資產管理、轉口貿易及諮詢服務。

### IDC

IDC於1940年根據議會法（工業發展企業法1940年第22號）成立，由南非政府全資擁有。IDC主要向工業企業及項目提供財務支援。IDC的投資範疇包括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汽車及運輸、金屬及採礦、化工、醫藥、服裝及紡織、重工業、工業設施、輕工業以及旅遊、電影及其他媒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D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第三方。

## 九、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關聯公司」	指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特定實體20%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各個實體； (ii) 特定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各個實體；及 (iii) 由上述第(i)或(ii)項所指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各個實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香港」	指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汽南非」	指	BAIC Automobile SA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私人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日或中國或南非法定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DC」	指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South Africa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
「環球投資」	指	Investment Universe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發行股份1美元
「發行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各認購方發行的北汽南非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北汽香港、環球投資、IDC與北汽南非於2016年11月7日訂立有關北汽南非的股東協議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南非蘭特」	指	南非共和國法定貨幣
「認購方」或 「北汽南非 股東」	指	北汽香港、環球投資及IDC
「認購協議」	指	北汽香港、環球投資、IDC與北汽南非於2016年11月7日訂立有關北汽南非的認購協議
「本交易」	指	有關北汽香港就成立北汽南非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關連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6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及楊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